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编号：2014-071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